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137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6日对其投诉举报某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某商店）销售过期失效食品作出终止调解以及不予立案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2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对涉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2.对被申请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3.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相关办案文书。

本府查明：

2022年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提交的投诉工单（编号：穗12345转字第XXXX号），

涉事主体为某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某商店，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主要内容为：2022年1月24日，申请人于被投诉人处购买的某牌润口香甜王香肠已经过期，要求被投诉人退一赔十，不满一千按一千元赔偿。

2022年3月11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终止调解申请》，主要内容为：“我超市是一家合法的食品经营超市，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关于梁某某投诉我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一事，我超市做出如下说明：经我超市比对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及小票进行核查，确认我超市有这张销售小票，但是从未销售过投诉人所诉的生产日期为：20210826的某牌润口香甜王香肠的产品。我超市不同意投诉人退一赔十，不满一千按一千算的赔偿要求。我超市也不同意与该投诉人就此事进行调解，建议其通过其他合法的途径解决此纠纷。”

2022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内容为：“编号为XXXX的工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2022年2月28日我局调解人员根据你反映的事项到白云区大岭南街8巷6号304号某生活超市进行调解，经核查，被投诉人未销售过期失效食品，经调解，被投诉人不同意你‘退一赔十，不满一千按一千元算的赔偿’的要求，并且拒绝继续协商调解，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对其投诉某生活超市销售过期失效食品作出终止调解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申请人提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信息公开等其他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关于申请人请求采取听证、现场勘验等审理本案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本案的审查方式由本府根据案情予以确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梁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